



242212050451
2024.04.11-2030.04.10

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乐环（检）字[2025]第 WT08010-6 号

委托单位：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2、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3、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5、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报告中*表示该项目为分包。
- 9、报告更改说明：/。

单位名称：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同达三路 20 号附 10 号

邮 编：400707

电 话：（023）63123800

投诉电话：（023）63123866

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了采样,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09 日进行了分析。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厂时间	2017 年 8 月
曾用名	/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9-5/02 号地块		
联系人	奚晨露	联系电话	13548151969
企业法人/代码	彭树先	所属行业	无机盐
备注:	/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 FQ1	是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酸雾、硫酸雾	3 次/天, 共 1 天
备注	/			

3、检测人员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杨艳伟、贺万里
分析人员	牟伦群、杨电琴、董文洁、赵鑫、张淳利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 AMD1-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2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201
			101-01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22
			MS105DU 电子天平 1062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1105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ZR-371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1196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98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12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120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119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 HJ 544-2016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1201	
		ICS-600 离子色谱仪 1035	
备注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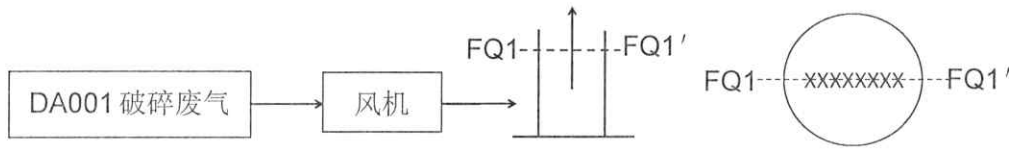
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1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检测布点示意图

5.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FQ'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x”表示测点。

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6、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详见表 5。

表 5 生产负荷情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量	日设计生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28	硫化钠	10 万吨	303 吨	282 吨	93%
备注	生产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境
★
检

7、检测结果

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40m

截面积: 2.5447m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低浓度颗粒物		硫化氢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28	DA001 破碎 废气排放口 (FQ1)	2025WT08010-6 FQ1-1-1	14.5	1.02×10 ⁵	57.3	4.27	4.5	0.459	0.021	2.14×10 ⁻³
		2025WT08010-6 FQ1-1-2	14.4	1.01×10 ⁵	56.2	4.81	4.3	0.434	0.010	1.01×10 ⁻³
		2025WT08010-6 FQ1-1-3	14.3	1.01×10 ⁵	55.9	4.39	3.8	0.384	0.015	1.52×10 ⁻³
		平均值	14.4	1.01×10 ⁵	56.5	4.49	4.2	0.426	0.015	1.56×10 ⁻³
方法检出限			/	/	/	/	1.0	/	0.007	/
标准限值			/	/	/	/	30	/	10	/
评价依据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3 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 (FQ1) 排放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检测结果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3 中排放要求。									
备注	/									

表 6 (续)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40m

 截面积: 2.5447m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28	DA001 破碎 废气排放口 (FQ1)	2025WT08010-6 FQ1-1-1	14.5	1.02×10 ⁵	57.3	4.27	ND	N	ND	N
		2025WT08010-6 FQ1-1-2	14.4	1.01×10 ⁵	56.2	4.81	ND	N	ND	N
		2025WT08010-6 FQ1-1-3	14.3	1.01×10 ⁵	55.9	4.39	3	0.303	ND	N
		平均值	14.4	1.01×10 ⁵	56.5	4.49	/	/	ND	N
方法检出限			/	/	/	/	3	/	3	
标准限值			/	/	/	/	400	/	200	/
评价依据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3 及其修改单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 (FQ1) 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3 及其修改单中排放要求; 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无法计算平均值, 不予评价。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报出结果以“ND”表示, 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2、“/”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 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									



表6(续)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FQ1)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40m

 截面积: 2.5447m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烟温	含湿量	铬酸雾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s	m ³ /h	℃	%	mg/m ³	kg/h
2025.11.28	DA001 破碎 废气排放口 (FQ1)	2025WT08010-6 FQ1-1-1	14.7	1.05×10 ⁵	52.1	4.36	ND	N
		2025WT08010-6 FQ1-1-2	14.3	1.03×10 ⁵	50.7	4.19	ND	N
		2025WT08010-6 FQ1-1-3	14.7	1.05×10 ⁵	51.3	4.39	ND	N
		平均值	14.6	1.04×10 ⁵	51.0	4.31	ND	N
方法检出限			/	/	/	/	0.005	/
标准限值			/	/	/	/	0.07	/
评价依据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3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FQ1)排放的废气中铬酸雾检测结果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3中排放要求。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报出结果以“ND”表示, 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表6(续)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FQ1)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40m

 截面积: 2.5447m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烟温	含湿量	硫酸雾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s	m ³ /h	℃	%	mg/m ³	kg/h
2025.11.28	DA001 破碎 废气排放口 (FQ1)	2025WT08010-6 FQ1-1-1	15.1	1.08×10 ⁵	50.8	4.82	7.21	0.779
		2025WT08010-6 FQ1-1-2	14.7	1.05×10 ⁵	49.8	4.59	7.23	0.759
		2025WT08010-6 FQ1-1-3	15.1	1.09×10 ⁵	48.6	4.77	7.14	0.778
		平均值	15.0	1.07×10 ⁵	49.7	4.73	7.19	0.772
方法检出限			/	/	/	/	0.2	/
标准限值			/	/	/	/	20	/
评价依据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3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FQ1)排放的废气中硫酸雾检测结果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3中排放要求。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 陈明 审核: 陈强 签发: 段久尧
日期: 2025.12.29 日期: 2025.12.29 日期: 2025.12.29

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